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陈伊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未发生减持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018年9月1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陈伊珍女士提交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陈伊珍女士未发生减持,并提前终止于2018年3月20日发布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信息,公告号:(临)2018-025。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伊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00	0.004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况: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伊珍	0	0%	2018/4/12 2018/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股	102,500	0.01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伊珍女士未实施减持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伊珍女士尚未开始实施减持,且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陈伊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9/12

报备文件:

1、陈伊珍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7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深度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9月11日	36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冻+续冻+轮冻)	100%
合计	—	93,830,000	—	—	—	—	—	—

2、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

2018年7月,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通”)就意隆磁材质押融资及股份担保事项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对意隆磁材持有的大连电瓷全部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关于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担保及司法冻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股权质押的质权方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由于意隆磁材与上海财通就意隆磁材质押融资及质押担保事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上海财通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意隆磁材向上海财通支付贷款本金、利息、贷款服务费、补偿违约金、公证费等相关费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8月6日下达了执行通知书,并于2018年9月11日对意隆磁材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3、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意隆磁材持有公司股份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占其持股总数的100%;意隆磁材持有的93,830,000股股份此前已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执行人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历次冻结申请人均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如被法院执行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将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意隆磁材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关于收购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七家风电公司100%股权相关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七家风电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原披露内容为:
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瑞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7号房101B室
营业执照:913101177340596503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风力发电工程配套服务。
现补充披露内容为:
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瑞	4500	4500	90%
韩冬	500	500	10%
总计	5000	5000	100%

该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收购的基本情况

原披露内容为:
(一)前郭富汇
财务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郭富汇截至2018年1月、2017年1-12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长春专审字[2018]24020011号),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29,947.40万元,负债总额19,096.85万元,所有者权益10,850.55万元。
(二)前郭成瑞
财务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郭成瑞截至2018年1月、2017年1-12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长春专审字[2018]24020012号),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35,079.08万元,负债总额29,166.38万元,所有者权益5,912.70万元。
(三)前郭岱旭
财务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郭岱旭截至2018年1月、2017年1-12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长春专审字[2018]24020010号),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21,768.41万元,负债总额15,756.85万元,所有者权益6,011.56万元。
(四)扶余成瑞
财务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扶余成瑞截至2018年1月、2017年1-12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长春专审字[2018]24020006号),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39,022.57万元,负债总额30,361.06万元,所有者权益8,661.51万元。
(五)扶余富汇
财务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扶余富汇截至2018年1月、2017年1-12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长春专审字[2018]24020007号),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41,068.22万元,负债总额32,215.07万元,所有者权益8,853.14万元。
(六)扶余吉成
财务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扶余吉成截至2018年1月、2017年1-12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长春专审字[2018]24020008号),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40,271.53万元,负债总额30,638.03万元,所有者权益9,633.50万元。
(七)扶余吉瑞
财务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扶余吉瑞截至2018年1月、2017年1-12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长春专审字[2018]24020009号),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42,619.86万元,负债总额25,739.24万元,所有者权益16,880.62万元。
现补充披露内容为:

七家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如下:

(2017年与2018年1月,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1月	2017年	2018年1月	2017年	2018年1月	2017年	2018年1月	2017年
1	前郭富汇	419	4947	186	1066	186	1080	134	797
2	前郭成瑞	264	3676	-133	-130	-133	-127	-133	-127
3	前郭岱旭	218	2819	25	352	25	359	25	351
4	扶余成瑞	369	5241	-59	1365	-59	1369	-59	1258
5	扶余富汇	284	5063	-164	1482	-164	1482	-164	1482
6	扶余吉成	268	4694	4	1050	4	1038	4	1038
7	扶余吉瑞	209	4600	-125	1261	-125	1261	-125	1261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原披露内容为:

(一)支付方式
上海成瑞将上海岱旭和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股权质押给吉电股份,吉电股份支付上海成瑞人民币20,000万元收购计目
上海成瑞完明阳集团和北京天润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将7家项目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吉电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10日内,吉电股份支付至对价款的95%。
上海成瑞履行合作协议相应义务后,吉电股份支付剩余5%对价款。
(二)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由七家标的公司承接。
(三)期间损益
期间损益留存存在各标的公司。
现补充披露内容为:
(一)支付方式
以审计评估值(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股权作价,吉电股份以现金支付方式付4,3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甲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岱旭实业有限公司
1. 股权收购前置安排
乙方将上海岱旭和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且乙方与明阳集团、北京天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取得主要债权银行书面同意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收购计目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订金后完成明阳集团所持扶余成瑞、扶余富汇、扶余吉成、扶余吉瑞股权收购和北京天润所持前郭富汇3%股权收购,实现名义上以及实质上对七家标的公司持有100%股权,并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
2. 股权收购的主要先决条件
乙方取得七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成为七家公司的名义以及实质上的股东;乙方取得七家标的公司银行债权方同意七家公司股东变更为甲方的书面文件。
乙方在收到甲方20,000万元订金后45日内负责上述“先决条件”达成。若上述“先决条件”未按期全部达成,甲方有权放弃股权投资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约定返还甲方支付的20,000万元订金和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若上述“先决条件”未全部达成,甲方仍决定股权收购时,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责任。
3. 股权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
在上述“先决条件”按期达成或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股权收购事项后,股权收购对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正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20,000万元订金转化为股权转让对价的首期款。
乙方将所持七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10日内,扣除总对价款5%和首期款20,000万元后,乙方支付其余对价款项给乙方。
乙方履行合作协议相应义务后,甲方支付剩余5%对价款给乙方。
(二)债权债务
上海成瑞7个项目应收债权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关联单位之间往来借款等,债务为购电费、代垫费等,均系公司正常业务活动。上述债权债务由七家标的公司承接。
(三)期间损益
审计基准日至完成100%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期间的损益留存存在各标的公司。
四、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原披露内容为: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后,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例将从38.15%上升至41.01%,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现补充披露内容为: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经测算,收购标的公司所属的七个风电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超过15%,收益情况良好。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七、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除在上述事项中增加补充内容外,2018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收购上海成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七家风电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中列明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4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07,817,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9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国医药集团,由公司董事陈文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高渝文、徐明、王晓良、史梁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黄梅艳、康学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清源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箭、总会计师宋健敏、总经理助理张铁平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729,143 99.9176	88,800 0.08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	107,722,461 99.9114	88,800 0.0824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邓露、马盛君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7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萃艺	是	1,518	2017年9月9日	2018年9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合计	—	1,518	—	—	—	3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萃艺	是	1,518	2017年9月9日	2018年9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合计	—	1,518	—	—	—	3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萃艺	是	1,518	2017年9月9日	2018年9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合计	—	1,518	—	—	—	3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萃艺	是	1,518	2017年9月9日	2018年9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合计	—	1,518	—	—	—	3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萃艺	是	1,518	2017年9月9日	2018年9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合计	—	1,518	—	—	—	3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萃艺	是	1,518	2017年9月9日	2018年9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合计	—	1,518	—	—	—	3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萃艺	是	1,518	2017年9月9日	2018年9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合计	—	1,518	—	—	—	3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